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912號

聲 請 人 張秋山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魏素貞

關 係 人 張晉嘉

上列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魏素貞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魏素貞(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張秋山(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魏素貞之監護人。

指定張晉嘉(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魏素貞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告；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魏素貞因○○○○症、失
○○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4
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監
護宣告，選定聲請人張秋山為監護人，並指定張晉嘉為會同
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1.國立○○○○醫學院附設醫院(下稱○○醫院)診斷證明書
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

01 2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見本院卷第17頁)。

02 3.○○醫院113年12月5日校附醫精字第1134700434號函暨精
03 神鑑定報告書(見本院卷第69-81頁)。

04 (二)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魏素貞已達不能為
0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
06 度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宣
07 告魏素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8 (三)本件就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09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經親屬同意並推舉由張秋山擔任監
10 護人、張晉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、願任書
11 等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1-13、19-21、41-43、55頁)。本
12 院審酌聲請人張秋山為魏素貞之配偶、張晉嘉為魏素貞之
13 子，均無不適任之情形，應能盡力維護魏素貞之權利，並予
14 以適當之照養療護，由聲請人張秋山擔任魏素貞之監護人，
15 並指定張晉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魏素貞之最
16 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規定，裁定
17 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18 (四)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、1099條之1規定，本件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張秋山應依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20 張晉嘉於本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，
21 並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
27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9 書記官 杜安淇